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6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淳佑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孫俊傑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114年度訴字第617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孫俊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74,9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孫俊傑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孫俊傑前於民國109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30,000元，約定自109年9月23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詎料被繼承人孫俊傑自113年1月22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205,730元，依約被繼承人孫俊傑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12.6%利息；被繼承人孫俊傑經由電子授

01 權驗證(IP：150.117.11.250)於110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10
02 0,000元，約定自110年6月22起分期清償，原告當日將該筆
03 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之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000)，
04 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
05 計算機動調整，詎料被繼承人孫俊傑自113年1月21日後未依
06 約清償本息，計尚欠16,849元，依約被繼承人孫俊傑除應給
07 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年息1.845%利息；被繼承人孫俊傑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4
09 9.216.102.143)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約定自111年4月19
10 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
11 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
12 詎料被繼承人孫俊傑自113年1月18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計
13 尚欠166,044元，依約被繼承人孫俊傑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
14 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13.6%利
15 息。被繼承人孫俊傑於111年12月15日向原告借款430,000
16 元，約定自111年12月15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
17 付，詎料被繼承人孫俊傑自113年2月14日後未依約清償本
18 息，計尚欠386,367元，依約被繼承人孫俊傑除應給付上開
19 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1
20 5.03%利息。經查，被繼承人孫俊傑已於113年2月26日死
21 亡，被告王耀星律師被選認為被繼承人孫俊傑之遺產管理人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斯繼字第1581號)，則被告應於管
23 理被繼承人孫俊傑之遺產範圍內，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
24 責任等語。為此，爰依原告與被繼承人孫俊傑之借款契約、
25 民法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8 任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
31 申請書、約定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還款交易明細、勞工

01 紓困貸款申請書、約定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
02 字第1581號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公告等件為證(見台北地院1
03 14年度訴字第6177號卷第15至83頁)，而被告迄未到場爭
04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05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
06 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
12 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
13 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
14 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
15 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
16 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
17 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18 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19 包括清償債權，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77
20 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

21 (三)查被繼承人孫俊傑應就其積欠之借款債務，對原告負清償責
22 任，惟孫俊傑於113年2月26日死亡，經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
2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聲請選任
24 孫俊傑之遺產管理人，經該院家事庭於114年7月28日以114
25 年度司繼字第1581號裁定，選任被告為孫俊傑之遺產管理
26 人，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581號民事裁定
27 影本在卷可按(見同上卷第87至88頁)。揆諸上開規定，原告
28 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孫
29 俊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30 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謝佩芸

08 附表：

09

編號	姓名	產 品	請 求 金 額 (新臺幣)	計 息 本 金 (新臺幣)	年 利 率 (%)	利 息 請 求 期 間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及 計 算 方 式
1	孫俊傑	小額信貸	205,730元	205,730元	12.60	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
2		小額信貸	16,849元	16,849元	1.845	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
3		小額信貸	166,044元	166,044元	13.60	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
4		小額信貸	386,367元	386,367元	15.03	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